

海珠区赤沙车辆段南侧地块（AH0314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2022年2月21日
批准文号：穗府函〔2022〕19号

用地位置：

本项目控规调整范围位于琶洲西区南侧，东至华南快速干线，南侧、西侧临赤沙涌。

批准内容：

（一）规划用地和指标

AH031422地块用地性质由现行控规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兼容商业商务用地调整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兼容商业商务用地、二类居住用地；

AH031422地块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指标维持不变，仅调整用地内商业商务建筑和居住建筑面积比例。总计容建筑面积210800平方米，其中商业商务建筑面积（含配套）130000平方米，居住建筑面积（含配套）80800平方米，商业商务建筑限高116米，住宅建筑限高96米。

（二）配套服务设施

AH031422地块配套23项面向居住片区人群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8007平方米，占住宅建筑面积（72793平方米）的11%。

AH031422地块配套15项面向产业片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10400平方米，占产业总建筑面积（130000平方米）的8%。

附注：

1. 查询网址：<http://ghzyj.gz.gov.cn>



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



编 码	AH0314	指 北 针	N
比 例 尺	0 100 300 500m		

图 例

调整前	
	赤沙车辆段项目范围
	控规调整范围
	规划管理单元范围
	公共交通场站综合开发混合用地
	S41 用地性质
	AH031422 地块编码
	AH0314 管理单元编号
调整后	
	赤沙车辆段项目范围
	控规调整范围
	规划管理单元范围
	公共交通场站综合开发混合用地
	S41 用地性质
	AH031422 地块编码
	AH0314 管理单元编号
	9班幼儿园
	社区少年宫
	社区卫生服务站